



遗失声明

任永帅《出生医学证明》丢失,性别:男,于2010年2月23日5时6分在开鲁县麦新镇卫生院出生,父亲:任国臣,母亲:周海燕,出生证编号:J150239191,声明作废。

本人耿海艳、刘利霞遗失内蒙古恒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恒大文旅城楼盘地块一—17号楼—505室认购书,认购书编号:G5078102,同时遗失赠送物业费的证明,特此声明。

丰镇市纵源汽贸有限公司将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039000422002,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镇支行,账号:15050166623700000218,声明作废。

杨文秀将赛罕区永泰城小区一单元1008号房的公租房租赁合同丢失,合同编号:GSH20230007,声明作废

内蒙古草原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7YQH199P)将公章遗失(编号:15010610068626),声明作废。

2025年9月12日

召回公告

尊敬的顾客:

我们很抱歉地通知您:我们公司生产的雪花肥牛和我公司经销的鲜牛腩肉经检测发现:鲜牛腩肉检出猪源性成分及鸡源性成分,雪花肥牛检出鸡源性成分。为了保障您的权益,我们决定对此批产品进行召回。具体召回产品的信息如下:

召回产品名称/日期:鲜牛腩肉 2025.08.03,雪花肥牛 2025.08.01

请查看您购买的产品包装上的生产日期是否与上述日期相符,购买到本批次产品的顾客可凭借产品与购买小票进行退货或置换,我们为给您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我们将全力进行召回和处理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内蒙古桑根牧场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公告

玉泉区郭建绥中医诊所: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杨敏与被申请人玉泉区郭建绥中医诊所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杨敏(呼玉劳人仲字[2025]33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等费用共计54279元。因无法与被申请人取得联系,通过直接和邮寄等方式都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答辩通知书、组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本院于2025年10月23日9:00在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现予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年9月12日

公告

玉泉区御烤坊网红烧烤店(个体工商户):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段秀平与被申请人玉泉区御烤坊网红烧烤店(个体工商户)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段秀平(呼玉劳人仲字[2025]330)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等费用共计14278.67元。因无法与被申请人取得联系,通过直接和邮寄等方式都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答辩通知书、组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

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本院于2025年10月24日9:00在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现予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年9月12日

仲裁公告

王剑波(身份证号150122198603050633):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中铁诺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前期物业服务协议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5]第030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本会“三个规定”告知书、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参考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本会《仲裁规则》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会定于2025年12月9日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李洋,联系电话0471-467994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2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陈金莲: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将应付给你的110KV树开线改造工程临时用地的补偿款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捌元陆角伍分(¥1758.65)提存于我处。请你于2025年10月25日之前,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银行卡到我处领取。

我处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德胜大街与和平路交汇路口公证大厦五楼公证处。

联系电话:0477-5223838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公证处
2025年8月13日

公告

被继承人刘学京、徐翠玉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刘学京(男,1940年10月3日出生)、被继承人徐翠玉(女,1937年3月12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刘素杰于2025年9月3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刘学京、徐翠玉于2020年7月24日分别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刘学京将位于青山区朝阳小区一区-8-9-10的房产壹套(建筑面积:63.00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包房权证青字第147530号)中属于刘学京的份额留给刘素杰个人所有,徐翠玉将位于青山区朝阳小区一区-8-9-10的房产壹套(建筑面积:63.00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包房权证青字第147530号)中属于徐翠玉的份额留给刘素杰个人所有。现刘学京

已于2021年6月11日去世,徐翠玉已于2025年8月3日去世,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向被继承人刘学京、徐翠玉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发出公告,请持有与刘学京、徐翠玉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刘素杰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5年9月12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董文斌: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将应付给你的110KV树开线改造工程临时用地的补偿款人民币伍仟壹佰捌拾陆元陆角陆分(¥5186.66)提存于我处。请你于2025年10月25日之前,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银行卡到我处领取。

我处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德胜大街与和平路交汇路口公证大厦五楼公证处。

联系电话:0477-5223838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公证处
2025年8月13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刘军: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将应付给你的110KV树开线改造工程临时用地的补偿款人民币壹万叁仟肆佰肆拾肆元捌角捌分(¥13444.88)提存于我处。请你于2025年10月25日之前,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银行卡到我处领取。

我处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德胜大街与和平路交汇路口公证大厦五楼公证处。

联系电话:0477-5223838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公证处
2025年8月13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鲁建峰: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将应付给你的110KV树开线改造工程临时用地的补偿款人民币柒仟柒佰捌拾贰元玖角伍分(¥7782.95)提存于我处。请你于2025年10月25日之前,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银行卡到我处

领取。

我处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德胜大街与和平路交汇路口公证大厦五楼公证处。

联系电话:0477-5223838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公证处
2025年8月13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岳清: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将应付给你的110KV树开线改造工程临时用地的补偿款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柒元捌角捌分(¥1467.88)提存于我处。请你于2025年10月25日之前,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银行卡到我处领取。

我处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德胜大街与和平路交汇路口公证大厦五楼公证处。

联系电话:0477-5223838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公证处
2025年8月13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张光: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将应付给你的110KV树开线改造工程临时用地的补偿款人民币捌佰肆拾元伍角捌分(¥840.58)提存于我处。请你于2025年10月25日之前,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银行卡到我处领取。

我处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德胜大街与和平路交汇路口公证大厦五楼公证处。

联系电话:0477-5223838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公证处
2025年8月13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张栓宝: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将应付给你的110KV树开线改造工程临时用地的补偿款人民币捌佰贰拾捌元柒角柒分(¥828.77)提存于我处。请你于2025年10月25日之前,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银行卡到我处领取。

我处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德胜大街与和平路交汇路口公证大厦五楼公证处。

联系电话:0477-5223838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公证处
2025年8月13日

关于清理往来款项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第四监狱往来款项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关于往来款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第四监狱将本单位的长期往来款项(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全面清理。根据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内蒙古自治区第四监狱长期挂账往来款经济鉴证报告》(内中烨专审字[2025]28号)的清理情况,现将长期挂账应付账款清理情况公告如下:

一、清理范围

各单位、各部门及单位职工、刑满释放人员在本单位挂账的应付账款(详见经济鉴证报告附

附:经济鉴证报告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财务帐面数	发生年度	帐龄
1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蒙绿园艺场	6,586.00元	2012年	13年
2	呼和浩特市皇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元	2014年	11年
3	呼和浩特第三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元	2006年	19年
4	调高戒备罪犯存款	3,297.30元	2018年	7年
5	新城区人民路汇丰嘉美便利店	40,687.00元	2020年	5年
6	呼和浩特女子服饰工贸有限公司	56,000.00元	2019年	6年
7	董全贵	1,000.00元	2016年	9年

表)。

二、受理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9月26日止

三、清理方式

请相关责任人、经办人确认是否达到退款条件,按照规定时间内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第四监狱装备财务保障科办理核销事宜,提供相关退款资料和手续。对逾期未办理核销业务的,将根据经济鉴证报告意见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销账处理。

对于往来款项需要协助查询的,请联系:0471-2398553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第四监狱
2025年9月12日